

**【政風宣導-廉政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伸港鄉公所曾○○等人涉嫌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伸港鄉長曾○○、代表會主席林○○，欲重新發包伸港公所辦理之第三納骨堂納骨櫃工程，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以藉機向廠商收取回扣，曾○○遂透過白手套王○○居中聯繫，內定由建築師謝○○得標設計監造、廠商邱○○得標新建工程，再由建築師謝○○、廠商邱○○自行勾選對自己有利之外聘評選委員，內聘評選委員則由鄉長曾○○決定。分別於 105 年 9 月、12 月間評選設計監造及工程，評選結果由建築師謝○○、廠商邱○○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92 萬 4000 元、4733 萬元得標。建築師謝○○依約定將回扣 28 萬 8000 元透過主席林○○，轉交予鄉長曾○○；廠商邱○○則將回扣 1400 萬元分 3 次交付，於簽約後、估驗款及尾款撥付後各交付 450 萬元、450 萬元及 500 萬元，其中主席林○○共分得 600 萬元，主席林○○並將其中 30 萬元交予白手套王○○做為報酬，餘 800 萬元則由鄉長曾○○收取。

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並偕同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共同執行搜索、調查後，確實掌握收取回扣之犯罪證據，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廠商均坦承不諱，嗣於審判中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共計 1,428 萬 8,000 元。

復經完備調查作為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鄉長曾○○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權 7 年；代表會主席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5 年；白手套王○○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設計監造廠商謝○○緩刑 2 年；新建工程廠商邱○○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